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10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伍雅婷

被　　告　張耕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永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福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萬1,585元，及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1,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張耕銘於113年7月2日17時30分許，因執行僱用人即被告永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永全通運公司）之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行經○○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向右偏未保持兩車之安全間隔，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林○○所有並由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有照片附卷可稽（見

本院卷第20至22頁）。系爭車輛經訴外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廠估價修理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3萬7,729元(含零件費用9萬3,986元、工資4萬3,743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零件費用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5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日，已使用逾5年，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5,664元（依平均法計算：93,986【零件費用】÷6【耐用年數＋1】＝15,6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加計工資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5萬9,407元（計算式：15,664＋43,743＝59,407）。然以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行向右偏未保持兩車之安全間隔」，惟訴外人林○○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車輛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應依其規定」，堪認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駕駛上之過失，本院認被告及訴外人林○○之過失比例各為70％、30％，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4萬1,585元（計算式：59,407×70％＝41,58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又被告永全通運公司為被告張耕銘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張耕銘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